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结果公示

（2025 年 3 号）

公示时期：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2023〕1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按相关程序要求对山东昆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中鲁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等 4 家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开展了资料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示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交材料反映情况，并说明具体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为便于核查，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公民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

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反映情况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省交通运输厅，邮编：250002；电子邮箱：sdjtzl@shandong.cn；电话 0531-51762133，0531-51762607。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企业，以及反映情况时捏造事实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3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3 号）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申请资质等级  | 申请类别 | 技术评审方式 | 人员配备情况 |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 检测参数情况 |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 专家意见  | 专家意见说明 |
|----|----------------|---------|------|--------|--------|----------|-------------|--------|----------|-------|--------|
| 1  | 山东昆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乙级 | 延续审批 | 现场核查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建议通过  |        |
| 2  | 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乙级 | 延续审批 | 现场核查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建议通过  |        |
| 3  | 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乙级 | 资质审批 | 现场核查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建议通过  |        |
| 4  | 中鲁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 公路工程-丙级 | 资质审批 | 书面审查   | 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不满足    | 不满足      | 建议不通过 | 详见备注   |

备注：专家意见说明

中鲁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1. 主要仪器设备：配置不满足资质等级条件规定的参数检测要求，必选参数涉及的设备有 3 台无法满足要求：缺少  $\phi 100$  灌砂筒、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用电子天平无法满足量程要求，钢筋重量偏差用电子天平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设备有 6 台（含重复）未有效检定/校准，仪器设备有效检定/校准率为 92.16%。
2. 必选参数：等级条件要求的必选参数 66 个，确认必选参数 63 个，3 个必选参数（土的密度、无机结合稳定材料的最大干密度、钢筋的重量偏差）不予确认。

3.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不符合”情形共 15 份。

3.1 情形 2：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报告 1 份：

（1）掺合料烧失量、含水量报告（编号：JTBG2024SGH00001），检测依据采用 JTG 3441-2024 错误，应为 GB/T 176-2017。

3.2 情形 3：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9 份：

（1）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水泥或石灰剂量报告（编号：JTBG2024JSZ00001），原始记录中无各种原材（土、石灰、水）的称量数据记录，无最佳含水率数据来源，无法溯源；

（2）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报告（编号：JTBG2024LQJ00001），报告与原始记录中均缺少主要仪器设备信息（0.3mm 标准筛）；

（3）路基路面构造深度报告（编号：JTBG2024GZS00001），测点位置（横距书写为 2，无单位）不满足规范要求（测点应选在车道的轮迹带位置）。

（4）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编号：JTBG2024SHH00003），记录盐酸消耗值，未记录初读数及终读数，无法溯源；

（5）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稳定度、流值报告（编号：JTBG2024LQC00003），原始记录中粗细集料规格未明确，各种原材料密度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无出处，无法溯源；

（6）钢筋抗拉强度报告（编号：JTBG2024SHG00002），检测记录未体现断裂位置离焊口距离；

（7）路基路面压实度报告（编号：JTBG2024LTG00001），委托信息及检测记录中未体现结构层材料规格，无法确定烘干材料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原始记录中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无数据来源，无法溯源，原始记录中锥体内及基板和粗糙表面间砂的合计质量直接记录最终值，未体现检测过程数据，无法溯源；

（8）路基路面平整度报告（编号：JTBG2024PZD00001），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中未明确检测车道，无法溯源；

（9）混凝土强度报告（编号：JTBG2024SHT00001），记录报告中无测点布置图，数据无法溯源，回弹仪率定记录缺少环境条件记录，碳化深度值只体现最终结果，未记录试验过程，无法溯源。

3.3 情形 4：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的报告 5 份：

（1）土的界限含水率报告（编号：JTBG2024YHS00003），未按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只检测液塑限就判定土类别为 CL）；

（2）水泥安定性报告（编号：JTJL2024LSN00001），安定性试验日期与来样时间同一天、不满足养护时间；

（3）无侧限抗压强度报告（编号：JTBG2024WJL00002），检测结果缺少试件含水率，不满足检测过程要求，试件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C_v > 6\%$ 时应为 9 个试件），试件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C_v > 6\%$ 时应为 9 个试件）；

（4）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报告（编号：JTBG2024LQJ00002），试验过程同一沥青样品加热次数为 3 次，不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中反复加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的要求，软化点试验两次平行试验结果差值为  $1.6^{\circ}\text{C}$ ，超出《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中规定重复性试验允许误差要求（ $1^{\circ}\text{C}$ ）；

（5）钢筋重量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报告（编号：JTBG2024LSG00001），重量偏差试验用电子秤精度与记录值精度不符，电子计重秤（ZL-SB-1167）在申请表中  $d=10\text{g}$ ，但记录中记录为  $1\text{g}$ 。